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H股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地址為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序號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用物料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序號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員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 」)；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若干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6.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費用(「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 如擬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然而，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未有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定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閣下為法人並委任閣下的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閣下蓋章並由閣下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文件方為有效。
10. 附註5至7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 僅供識別